甘肃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甘农财发〔2024〕66号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计划的通知

有关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局，省级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78号）和省财政厅资金分解下达要求，综合考虑上年度项目建设任务完成和资金支付进度等情况，现将2025年中央财政部分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计划下达你们（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支持方向和重点

（一）支持地膜科学使用回收22350万元。根据各县区申报面积、往年项目执行情况及资金支付进度，2025年第一批

资金拟安排资金支出率达到 40%以上的榆中县、景泰县、瓜州县、华亭市、武都区等 20 个县（市、区）和甘肃农垦集团及会宁县建设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拟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 655 万亩、全生物降解地膜 45 万亩。加厚高强度地膜推广每亩补助 30 元，全生物降解地膜推广每亩补助 60 元。

（二）支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4397 万元。经县级申报、市州推荐、省级组织专家评审后，择优选择永登县、永昌县、金塔县等 11 个县（市、区）为 2025 年第一批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秸秆饲料化、燃料化、肥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等利用设施建设和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等。

（三）支持渔业增殖放流 561 万元。按照长江、黄河重点水域原则、放流物种适宜性原则、偏重土著物种原则、优先安排珍稀濒危物种原则，2025 年在境内黄河、长江、内陆河水系共放流秦岭细鳞鲑、祁连山裸鲤等珍稀濒危物种 127 万尾以上，放流鲢鱼、鳙鱼等各类经济物种 233.3 万尾以上。安排兰州、天水等 9 个市州放流经费 504 万元、组织管理费 57 万元。

二、几点要求

（一）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各地在接到资金分配计划文后，抓紧做好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各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待省级项目实施方案正式印发后，按程序认真组织实施。

（二）严格项目资金监管。本次资金安排中，对上年资金

零支出县区不予安排，对资金支付进度缓慢县区补助额度进行了压减。2025 年的资金，请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监管主体责任，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以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农相关资金使用全链条管理的通知》（农办计财〔2024〕12 号）要求，全面梳理排查各项资金分配使用环节中的廉政风险点。要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 号）、《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农〔2023〕80 号）使用管理资金，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和项目实施机制，强化转移支付项目全链条监管。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要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甘财振兴〔2024〕2 号）执行，禁止超项目范围统筹整合使用资金。

（三）加强项目调度。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大资金执行调度和督促指导力度，指定专人负责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录入工作，及时将项目资金支出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平台上进行更新，并对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四）开展绩效自评。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将按照财

农两部要求的时间节点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并适时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将政策目标实现、任务清单完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方案，全面评估考核政策落实情况。要加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力度，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实行奖优罚劣，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5 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计划明细表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2024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2025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计划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 位	合计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渔业增殖放流	备 注
合计		27308	22350	4397	561	
一	兰州市小计	1599	1350	200	49	
1	兰州市本级	49			49	
2	永登县	800	600	200		
3	榆中县	750	750			
二	金昌市小计	450	0	450	0	
1	永昌县	450		450		
三	白银市小计	2370	2370	0	0	
1	平川区	510	510			
2	景泰县	360	360			
3	会宁县	1500	1500			
四	天水市小计	1235	750	450	35	
1	天水市本级	35			35	
2	清水县	450		450		
3	武山县	450	450			
4	张家川县	300	300			
五	酒泉市小计	2044	1380	597	67	
1	酒泉市本级	67			67	
2	玉门市	297		297		
3	金塔县	1200	900	300		
4	瓜州县	240	240			
5	敦煌市	240	240			
六	张掖市小计	1415	1020	320	75	
1	张掖市本级	75			75	
2	山丹县	900	900			
3	肃南县	440	120	320		
七	武威市小计	3054	2100	930	24	
1	武威市本级	24			24	
2	凉州区	2100	2100			

单位：万元

序号	单 位	合计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渔业增殖放流	备 注
3	民勤县	**390**		390		
4	古浪县	**540**		540		
八	**定西市小计**	**6491**	**5400**	**1050**	**41**	
1	定西市本级	**41**			41	
2	安定区	**3000**	2400	600		
3	通渭县	**3450**	3000	450		
九	**陇南市小计**	**1368**	**840**	**400**	**128**	
1	陇南市本级	**128**			128	
2	西和县	**400**		400		
3	武都区	**840**	840			
十	**平凉市小计**	**5067**	**5010**	**0**	**57**	
1	平凉市本级	**57**			57	
2	华亭县	**360**	360			
3	庄浪县	**2250**	2250			
4	静宁县	**2400**	2400			
十一	**临夏州小计**	**1885**	**1800**	**0**	**85**	
1	临夏州本级	**85**			85	
2	永靖县	**900**	900			
3	东乡县	**900**	900			
十二	**甘肃农垦集团**	**330**	**330**			

抄送：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2日印发

共印60份